

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

根据《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、第4年、第5年、第6年和第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12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邗城建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4192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3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7年期，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6.20%，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1日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（上述付

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)。

10、兑付日：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12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18年3月9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3月12日、2017年3月12日、2018年3月12日、2019年3月12日和2020年3月12日、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(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)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本次分期偿还 20\% 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}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 \\ & 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 \\ & = 40 \text{ 元。} \end{aligned}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& 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end{aligned}$$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20%

=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20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以下无正文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2013年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》盖章页)

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7日

